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办法

教〔2019〕108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以及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学位〔2003〕01号）、《关于做好2015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皖学位秘〔2015〕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的所有新专业，须在学院本科专业合格预评估的基础上，经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方能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三条**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

1.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2.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良好。

（二）教师队伍

1.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学术水平较高。

2.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需要，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或相当学历的比例较高，师资队伍发展趋势良好。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

3.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专任教师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4.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三）教学资源及利用

1.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2.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3.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教学要求。

4.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有比较稳定的合作项目，主办、承办或参加过国内外相关的重要学术会议。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

3.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计划具体、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

4.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能够体现办学水平和定位，执行严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5.实验教学体系设计科学；实验教学人员主要由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结构合理，素质高。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较高。有实验的课程普遍开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过程管理严格。

（五）教学效果

1.学生专业基础知识比较扎实，综合素质良好，综合实践能力较强。

2.学生就业情况良好，有较好的出路和去向。

（六）毕业论文（设计）

1.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要求严格，相关制度健全；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能有效保证论文或设计质量。

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能够反映培养目标要求，取得综合训练效果；毕业论文（设计）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第四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审核程序：

（一）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在本专业首届本科生毕业当年的3月底之前，填报《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二）4月上旬，学院组织专家对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初核，形成专家组意见。

（三）4月中旬，学院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专家组意见并审定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

（四）4月下旬，学院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五）6月底之前，学院按规定将本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对于通过审核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院依据国家学位条例规定和现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